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課外活動管理辦法

105年3月6日修訂

1. 目的：
2. 推動學生課外活動發展，鼓勵學生課外時間從事正當休閒與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持班級及社團課外時間自主辦理活動，提供所需資源。
4. 管理指導活動辦理，以維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
5. 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自治會、班級學生代表會、各班級、各社團

1. 實施時間：

平日非正式課程之時間、例假日、寒暑假

1. 辦理單位：

學務處訓育組

1. 辦理方式：
2. 本校學生組織課外時間辦理各式活動應事前向辦理單位填具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
3. 活動申請應檢附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述辦理目的、時間、地點、人員、實施方式，如有借用場地、使用設備器材及燈光水電應在計畫書上敘明。
4. 活動辦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與善良風俗，不得有違反校規之情事。
5. 辦理時間在假日或平日隔夜，需檢附參加人員家長同意書。
6. 活動地點在學校以外且一天以上應辦理保險，學校內活動可自行評估是否辦理保險。
7. 活動辦理之交通方式應以公共交通運輸為主，如要租用交通車應洽總務處依學校租用交通車注意事項辦理。
8. 活動人數50人以下應有1名以上教師在場指導，每超過50人應增加1名教師在場協助。超過150人應有1名教官或校安人員在場協助。
9. 活動辦理對象為本校學生且人數未達50人，由學務主任決行；活動辦理對象為非本校人員或人數超過50以上，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10. 核准後應依照活動企劃實施，由辦理單位負責管理，並提供所需行政協助。
11. 獎懲事項：
12. 推動辦理有功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獎勵
13. 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學務處得立即制止活動進行
14. 未核准之申請活動視為個人行為，任何行為後果應自行負責，如違反校規部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15.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課外活動申請表

\*必填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地點 | \* |
| 申請單位 | \* | 負責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活動對象預估人數 | \* | 指導教師 | \* |
| 交通方式 |  | 連絡電話 | \* |
| 活動內容概述 | \* | | |
| 所需支援事項 |  | | |
| 檢附資料 | □活動計劃書（必備）  □參加名冊或工作人員表（必備）  □家長同意書  □保險證明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訓育組 | 會辦單位 | 學務主任 | 校長 |
|  |  |  |  |